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公告

杨德伟、杨欣然、艾天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和静路 1188 弄 9 号 102 室 的不动产，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依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17.1.2 的相关规定，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本机关已依法制作《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文书编号 No: 0401264，附后）。因：

☐ 当事人难以确定；

☒ 难以送达当事人。

现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

NO: 0401264

杨德伟、杨欣然、艾天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你所有的坐落于嘉定区南翔镇1188弄9号102室的不动产，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详见附件），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17.1.2的相关规定，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同时提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如你（单位）不服本认定书，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一式两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